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新竹市 114 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貳、 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 錄取名額：國小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參、 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不拘，年滿二十歲以上，品德優良，無前科紀錄者。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肆、 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七、 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 八、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 薪資給付標準及服務時間：

- 一、 採時薪制，平均每日工作 2 小時，到校服務時間會依學生實際在校情況進行調整。

（一）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190 元。

（二）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209 元。

（資深聘用資格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竹市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201 小時，並已有新竹市 36 小時助理員之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時薪 1.10 倍計算。報考時需檢附完整證明。）

（三）另有調整晉薪原則，須連續擔任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者適用。

（調整晉薪原則說明：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05 倍計算；達 1600 小時者，達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達 24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5 倍計算；達 32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報考時需檢附完整證明。）

（四）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 二、 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 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四、 服務時間須配合學生需求，實際服務時數以市府核定公文及本校所安排為主。

※ 相關細節請洽本校輔導室 鄭老師 03-6668421#208。

陸、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

柒、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五）上午 9：00-10:10。**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聯絡電話 03-6668421 分機 208。
-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如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甄選當日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學校留存）：
 - （一）報名表。(附件一，附上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 （二）簡要自傳。(附件二)
 - （三）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五）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如有則附)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請參考下列網頁連結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61>
 - （七）切結書。(附件三)
 - （八）委託書。(附件四，委託報名者)

捌、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 8 分鐘，內容含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儀容應對談吐等。
- 二、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五）上午 10：30** 到本校輔導室報到，依報名順序甄選。
- 三、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 四、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榜示日期及方式：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4：00 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於錄取後另行通知。(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免填)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手機		電話	(家)	
現(前)職 服務機關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書面審核 (報名者免填)				
	簡要自傳			
	國民身分證			☐ 正本 ☐ 影本
	畢業證書			☐ 正本 ☐ 影本
	新竹市特教助理員知能 36 小時研習			☐ 正本 ☐ 影本
	其他證件(如甄選簡章證件說明六)			
	切結書			
	委託書(受委託者)			
審查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 通過 ☐ 資料不齊，無法報考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簡要自傳

(內容含家庭狀況、工作經驗、興趣專長、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等)

應徵人簽名：

日期：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114 學年度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請勾選切結事項)

- ☐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
-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法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

委託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